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持續關連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以下總協議，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a) 信息科技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總協議，據此，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應本集團之營運要求向本集團提供信息科技服務。

(b) 商務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總協議，據此，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商務服務(包括協助本集團購買商務機票及提供其他相關商旅服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現有整車協議。根據本公佈下文所述之理由，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有整車協議項下之最高交易金額將超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宣佈之原有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以下補充總協議，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

(c) 補充整車協議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補充總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有整車協議項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宣佈之原有年度上限將會作出上調。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服務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現有貸款擔保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以下總協議，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年：

(d) 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總協議，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及(ii)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以下總協議，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e) 電動車協議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整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以下總協議，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重續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現有貸款擔保協議：

(f) 貸款擔保協議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對吉利控股集團已經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而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2.88%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吉利控股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信息科技服務協議、商務服務協議、補充整車協議、服務協議、電動車協議及貸款擔保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信息科技服務協議、商務服務協議及補充整車協議(統稱「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各服務協議、電動車協議及貸款擔保協議(統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貸款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擔保協議項下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李先生、楊健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彼等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信息科技服務協議、商務服務協議、補充整車協議、服務協議、電動車協議及貸款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採納相關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774,29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88%)、楊健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4,4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及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5,3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7%)，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b)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信息科技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信息科技服務協議。下列資料載列信息科技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吉利控股

鑑於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2.88%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根據信息科技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應本集團之營運要求向本集團提供信息科技服務。有關信息科技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跟本集團營運相關之設立企業資源規劃軟件及系統、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其他一般信息科技服務。

上述活動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宜)予本公司之條款。

定價基準： 根據信息科技服務協議，本集團應付予吉利控股集團之費用將按所涉及之信息科技技術人員每日收費率及提供信息科技服務所花費之時間計算。上述每日收費率乃經參考對市場其他信息科技技術人員收取之平均收費率採用折讓率而釐定。

年期：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息科技服務協議之先決條件

信息科技服務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信息科技服務協議將告失效及信息科技服務協議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擬定年度上限

由於吉利控股集團之前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信息科技服務，故並無過往數據。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信息科技服務協議應付予吉利控股集團之信息科技服務費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吉利控股集團之信息 科技服務費	45,329	56,661	70,827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息科技服務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已由董事經參考根據需要信息科技服務之新業務活動數目估算本集團所需之信息科技服務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已由董事經計及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對信息科技服務之需求增長，按較去年同比增長約20%計算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信息科技服務協議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信息科技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商務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商務服務協議。下列資料載列商務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吉利控股

鑑於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2.88%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根據商務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商務服務(包括協助本集團購買商務機票及提供其他相關商旅服務)。

上述活動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宜)予本公司之條款。

定價基準： 根據商務服務協議，本集團應付吉利控股集團之費用將按機票實際成本加服務費計算。此服務費乃經參考較市場其他訂票服務供應商收取之平均服務費所折讓釐定。

年期：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務服務協議之先決條件

商務服務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商務服務協議將告失效及商務服務協議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擬定年度上限

由於吉利控股集團之前並無向本集團提供商務服務，故商務服務協議並無過往數據。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商務服務協議應付予吉利控股集團之商務服務費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吉利控股集團之商務 服務費	88,692	107,712	126,732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應付吉利控股集團之商務服務費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本集團所需之國內及國際商旅之估計次數；(ii)估計機票平均價；及(iii)吉利控股集團所收取之服務費，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已由董事經計及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因而對國內及國際商旅之需求持續增長，按較去年同比增長約20%計算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務服務協議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商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補充整車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現有整車協議。由於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有整車協議項下之最高交易金額將超過現有整車協議項下之原有年度上限，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補充整車協議，以上調截至二零一六年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現有整車協議項下之原有年度上限。下列資料載列現有整車協議及補充整車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吉利控股

鑑於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2.88%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根據現有整車協議及補充整車協議，本集團同意就中國浙江省台州地區分銷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不包括電動整車）。

上述活動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宜）予本公司之條款。

定價基準： 根據現有整車協議及補充整車協議，就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而言，整車售價將根據以下原則釐定：(i)銷售整車將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銷售整車將參考同期大致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且價格不低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提供之價格。

整車之現行市價將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a) 於相同或附近地區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協定可得之相同或相若之整車價格；或

- (b) 倘(a)段不適用，於中國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協定可得之相同或相若之整車價格。

年期：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以及更新先決條件(詳情載於下文)外，現有整車協議之主要條款仍維持不變。

補充整車協議之先決條件

補充整車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補充整車協議將告失效及補充整車協議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整車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現有整車協議項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宣佈之原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補充整車協議銷售整車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	121,965	700,374	868,0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宣佈之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原有年度上限金額	207,378	245,307	266,285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預期現有車型銷量增長；(ii)來年推出新車型；及(iii)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輛整車之平均售價上漲。儘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車之過往交易金額僅約為人民幣122,000,000元，董事仍相信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向吉利控股集團作出以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分銷之整車銷售金額將相對較高，原因為吉利控股集團計劃更積極地對若干現有車型進行促銷，以及推出新車型將推高來年中國浙江省台州之整車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整車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服務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現有貸款擔保協議。

(I) 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簽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當時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現為第14A.52條)規定，就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之持續關連交易，其中於特殊情況下協議年期因交易性質而必須超過三(3)年，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將須解釋為何協議需較長期間，並確認此類協議之有關年期乃符合一般商業慣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中表示，對於服務協議此類協議有超過三年之年期乃一般商業慣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下列資料載列(其中包括)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吉利控股

鑑於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2.88%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年期：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就年度上限另行刊發公佈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必要)。

(i)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指涉事項：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載於服務協議之產品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於服務協議期內，吉利控股集團或會要求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以外之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將與可能於未來為新車型製造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過程中產生之服務有關，惟須符合按服務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所要求之服務。

上述活動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宜)予本公司之條款。

定價基準： 根據服務協議，整車成套件(視乎規格及車型而定)將按給予終端客戶之轎車售價減去分銷成本、隨車工具包成本、中國稅項(主要包括消費稅及水利建設基金及印花稅；適用於本集團車型之消費稅根據不同稅費類別介乎3%至9%之間(視乎轎車引擎排量而定)，而水利建設基金及印花稅因應中國不同地區而有所不同)及其他必要且合理之開支成本(主要包括相關薪金及其他辦公室開支)售予吉利控股集團。

本集團供應予吉利控股集團之隨車工具包將根據本集團承擔隨車工具包之實際成本計算。隨車工具包將售回予本集團以分銷予終端客戶(為免生疑，吉利控股集團售回予本集團之隨車工具包計為整車一部份)。

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服務協議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止年度之	止九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整車成套件	18,849,680	17,272,223	43,976,763	62,811,135	83,706,83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金額	50,709,816	67,807,9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銷售隨車工具包	8,873	1,801	34,821	48,991	61,48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金額	16,194	20,06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18,858,553</u>	<u>17,274,024</u>	<u>44,011,584</u>	<u>62,860,126</u>	<u>83,768,317</u>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上述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採購整車成套件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按本集團之銷售預算計算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予出售之預計轎車輛數增長，原因為預期現有車型銷量增長及將於市場上推出新車型；及(ii)給予終端客戶之每輛轎車之估計平均售價，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所增加。

上述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採購隨車工具包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按本集團之銷售預算計算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予出售之預計轎車輛數增長；及(ii)本集團承擔之隨車工具包的估計單位成本，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仍保持穩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與經批准年度上限金額相比相對較低，乃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對其中國之銷售及營銷系統進行結構調整，對國內汽車銷售表現帶來負面影響；及(ii)本集團出口銷售亦面臨挑戰，主要由於其若干主要出口市場政治不穩定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迄今新興市場貨幣兌人民幣貶值所致。

(ii)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指涉事項： 根據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包括電動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定價基準： 根據服務協議，整車將視乎車型及款式而按給予終端客戶之轎車售價減去分銷成本售予本集團。吉利控股集團供應之汽車零部件將根據最初購買成本加相關採購成本(即吉利控股集團採購過程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

至於加工製造服務，吉利控股集團應收取之費用將按進口模具設備價值之年直線折舊率加吉利控股集團就加工製造服務產生之實際成本(主要包括工廠租賃費用、直接勞工及間接費用)計算。

上述活動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倘適用)予本公司之條款進行。

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服務協議採購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加工製造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過往交易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整車	19,603,368	18,162,108	47,050,290	67,342,835	89,239,30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金額	53,988,349	72,628,0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採購汽車零部件	3,401,891	2,874,804	11,282,384	17,940,062	26,009,87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金額	10,242,973	13,557,7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加工製造服務費	44,105	39,425	45,091	34,689	34,68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金額	60,100	99,5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23,049,364</u>	<u>21,076,337</u>	<u>58,377,765</u>	<u>85,317,586</u>	<u>115,283,866</u>

上表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均未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之服務協議年度上限。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按本集團之銷售預算計算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予出售之預計轎車輛數增長，原因為預期現有車型銷量增長及將於市場上推出新車型；及(ii)給予終端客戶之每輛轎車估計平均售價，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所增加。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由於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預算計算之將予出售之預計轎車輛數估計有所增加導致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之採購金額預期增加。

吉利控股集團收取之加工製造服務費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加工製造服務所需之進口模具設備的估計成本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有關進口模具設備的預計年直線折舊率；及(ii)加工製造服務產生之估計成本，包括吉利控股集團產生之相關工廠租賃款項、直接勞工及間接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與經批准年度上限金額相比相對較低，乃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對其中國之銷售及營銷系統進行結構調整，對國內汽車銷售表現帶來負面影響；(ii)本集團出口銷售亦面臨挑戰，主要由於其若干主要出口市場政治不穩定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迄今新興市場貨幣兌人民幣貶值所致。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二零一四年中國乘用車市場實現平穩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之數據，中國乘用車

之總銷量增長約9.9%，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乘用車總銷量減少約16.8%，原因是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中期起至整個二零一四年對營銷系統實施了連串重大結構改革。然而，由於二零一四年產品組合改善，本集團之轎車平均銷售價格略微增加。本集團之旗艦中型轎車車型「EC7」及其升級版仍為本集團之暢銷車型，佔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總銷量之約38.9%。經計及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總銷量較二零一三年同比減少及近期進行之結構改革，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銷量目標相對保守，為約450,000部，較二零一四年之417,851部增加約7.7%。因此，董事估計，載於服務協議之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採購整車、汽車零部件及加工製造服務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金額將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五年首十個月，本集團售出404,063部汽車，達致其全年銷量目標450,000部之90%。國內市場之強勁銷售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在進行上述營銷系統結構改革後有所增強以及計劃於今年餘下時間推出新型或升級版车型，將令本集團來年進入快速發展期。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擬推出緊湊運動型多功能車(緊湊型SUV)及「帝豪」大型緊湊運動型多功能車(帝豪SUV)，以佔領中國迅速發展之運動型多功能車市場，而「帝豪」品牌汽車預期將繼續實現穩定增長，尤其是暢銷車型「EC7」。因此，董事預期，載於服務協議之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採購整車、汽車零部件及加工製造服務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金額將呈現上升趨勢。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發表意見)認為，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 電動車協議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電動車協議。下列資料載列電動車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吉利控股

鑑於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2.88%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根據電動車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整車。

上述活動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宜)予本公司之條款。

定價基準： 根據電動車協議，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整車而言，電動整車售價將根據以下原則釐定：(i)銷售電動整車將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銷售電動整車將參考同期大致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且價格不低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提供之價格。

電動整車之現行市價將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a) 於相同或附近地區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協定可得之相同或相若之電動整車價格；或
- (b) 倘(a)段不適用，於中國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協定可得之相同或相若之電動整車價格。

年期：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動車協議之先決條件

電動車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電動車協議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電動車協議將告失效及電動車協議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擬定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之前並無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整車，故並無過往數據。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電動車協議銷售電動整車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動整車	1,000,000	2,000,000	4,000,000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整車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決定，當中已參考(i)按本集團之銷售預算計算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予出售之電動車輛數之預期增長；及(ii)給予終端客戶之每輛電動車之估計售價，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所增加。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發表意見)認為，電動車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I) 貸款擔保協議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貸款擔保協議，以重續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現有貸款擔保協議。下列資料載列貸款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吉利控股

鑑於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2.88%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根據貸款擔保協議，本集團同意對吉利控股集團就製造及研發本集團轎車而已經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包括抵押本集團之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

吉利控股集團(i)保證該貸款將僅用於有關本集團之轎車製造及研發活動；(ii)凡於提取貸款之前須先獲本集團同意；及(iii)同意就擔保提供反賠償擔保。

年期：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擔保協議之先決條件

貸款擔保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貸款擔保協議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貸款擔保協議將告失效及貸款擔保協議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貸款擔保協議提供之最高未償還擔保總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過往交易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最高未償還擔保總額	340,000	34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金額	1,200,000	1,5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表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最高過往交易金額均未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之年度上限。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與訂立現有貸款擔保協議之理由類似，董事認為，為滿足市場對本公司轎車不斷增加之需求，本集團必須在研發活動(包括新車型設計、開發新型發動機、電子及電動汽車相關部件等)中投入資金。吉利控股集團目前憑藉其與中國若干銀行之長期關係，為本公司取得較低融資成本以用作轎車生產及研發活動所需之貸款。該等銀行要求有關抵押品包括抵押本集團之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

本集團所提供擔保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吉利控股集團就有關本集團之轎車製造及研發活動自貸款擔保協議生效日起將獲得之貸款而釐定。誠如吉利控股集團所告

知，吉利控股集團已與若干中國之銀行磋商，且彼等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需求及融資成本作出初步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與經批准年度上限金額相比相對較低，皆因在上述期間，若干中國之銀行未能按理想之條款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貸款，因此現有貸款擔保協議項下之經批准年度上限使用比例偏低。此外，由於中國人民銀行近期調低中國基準利率，預期吉利控股集團將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更理想之條款取得貸款。

鑑於(i)擔保將獲吉利控股集團作出反賠償擔保；(ii)凡於提取貸款之前吉利控股集團須先獲本集團同意；及(iii)本集團為製造及研發轎車之貸款之最終借款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發表意見)認為，貸款擔保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得以遵循上述所有協議之定價基準，本公司將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信息科技服務協議及商務服務協議

本集團將從不同獨立服務供應商處獲取報價，以每年為基準對服務質量條款與吉利控股集團進行比較。本集團屆時將對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之價格與該等獨立服務供應商之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應付予吉利控股集團之費用不遜於有關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

本集團亦將從吉利控股集團處獲取吉利控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所有可資比較交易清單。本集團屆時將比較吉利控股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相似服務之價格，以確保本集團應付予吉利控股集團之費用不遜於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

補充整車協議

本集團將對轎車預期售價及相關成本項目(主要包括分銷成本)定期監控，以確保整車售價之公平。此外，本集團任命之總經理負責監督及監管現有整車協議及補充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確保上述兩份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服務協議

(i)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就本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而言，本集團將對轎車的預期售價及相關成本項目定期監控，主要包括分銷成本、隨車工具包成本、中國稅項(主要包括消費稅)，及其他必要及合理支出成本，以確保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售價屬正確釐定。本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將定期協商相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為公平合理，以及能恰當反映雙方於相關交易中發生之成本水平。

(ii)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汽車零部件；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就本集團採購整車而言，本集團將對轎車的預期售價及相關成本項目保持定期追蹤，主要包括分銷成本，以確保採購整車價格之公平。就本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製造服務而言，本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將定期協商相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為公平合理，以及能恰當反映雙方於相關交易中發生之成本水平。

電動車協議

本集團將對電動車的預期售價及相關成本項目(主要包括分銷成本)定期監控，以確保電動整車售價之公平。此外，本集團任命之總經理負責監督及監管電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確保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上述所有協議之內部控制措施而言，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定期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以確保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一直得以遵循並有效。獨立非

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並確保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商業過程中訂立；為正常或較優之商業條款；且根據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亦促使其獨立核數師每年呈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審計結果。獨立核數師審核及確認是否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董事會批准；是否符合交易之相關協議定價政策；且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仔細考慮上述審核結果及如有必要，對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採取行動以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信息科技服務協議

根據信息科技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將根據本集團業務需求向本集團提供信息科技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信息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吉利控股集團能較獨立第三方信息科技服務供應商提供更有競爭優勢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信息科技服務。

商務服務協議

根據商務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商務服務，其中包括協助本集團購買商務機票及提供其他相關商旅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吉利控股集團收取之服務費更低，能較獨立第三方訂購機票服務供應商提供更有競爭優勢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訂購機票服務。

補充整車協議

由於董事預期現有車型銷量增長及來年推出新車型導致本集團汽車之銷量將會增長，以及現有整車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約人民幣245,300,000元及人民幣266,300,000元將不足以應付有關銷量增長，董事已決定訂立補充整車協議以上調現有整車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

服務協議

(i)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以及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

吉利控股集團負責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最後組裝工作，並協助支付中國消費稅。於完成最後組裝後，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之銷售公司返售整車，以分銷予終端客戶。由於本集團不擁有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頒佈之汽車目錄(該目錄乃支付中國消費稅所必需)而吉利控股集團所提供之服務將利便中國消費稅的支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暢順。

(ii)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吉利控股集團與該等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已建立長期關係。透過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使本集團可按具競爭力之成本取得穩定原材料供應。

(iii)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本集團須使用若干進口模具設備以製造轎車，而僅有吉利控股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有權進口本集團所需之此類模具設備，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利。

電動車協議

隨着公眾越來越注重環保及中國政府推行之汽車節能減排政策，主要汽車製造商現正積極開發及推廣電動車及混合動力汽車。董事會早已意識到中國電動車市場之發展潛力，故本集團開始於二零一五年投產「EC7」車型電動車。隨著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大眾市場投放電動版的「EC7」車型，預計本集團將透過吉利控股集團銷售該等電動車，原因是僅有吉利控股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能取得中國政府提供之銷售電動車補助。因此，本集團根據電動車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整車將便於本集團於中國銷售電動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發表意見)認為，上述電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利，可確保本公司產品之穩定需求。

貸款擔保協議

鑑於吉利控股集團與中國若干銀行之長期關係，其享有優勢可代表本集團就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轎車製造及研發活動以較低融資成本取得較大額貸款。鑑於吉利控股集團(i)保證貸款將僅用於與本集團有關之轎車製造及研發活動；(ii)凡於提取貸款前須先獲本集團同意；及(iii)本集團為製造及研發轎車之貸款之最終借款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發表意見)認為，擔保將繼續有助本集團日後發展壯大。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而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2.88%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吉利控股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信息科技服務協議、商務服務協議、補充整車協議、服務協議、電動車協議及貸款擔保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貸款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擔保協議項下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李先生、楊健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彼等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信息科技服務協議、商務服務協議、補充整車協議、服務協議、電動車協議及貸款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採納相關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774,29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88%)、楊健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4,4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及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5,3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7%)，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b)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總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II)商務服務協議」分節
「整車」	指	整車，最後組裝後之完備汽車
「電動整車」	指	電動整車，最後組裝後之完備電動車
「整車成套件」	指	整車成套件，組裝汽車所需全套工具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批准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電動車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總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II)電動車協議」分節
「現有整車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內披露
「現有貸款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吉利控股集團已經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先生兒子李星星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集團根據貸款擔保協議就吉利控股集團已經或將獲得之貸款所提供之擔保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信息科技」	指	信息科技
「信息科技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總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I)信息科技服務協議」分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總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III)貸款擔保協議」分節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2.88%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於香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隨車工具包」	指	用作日後基本修理及維修轎車之工具包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總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I)服務協議」分節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補充整車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補充總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III)補充整車協議」分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V」	指	運動型多功能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